

##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莲花山油库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年5月28日
现场勘查人员	劳业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4年3月5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劳业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熊昆、肖云玲、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劳业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罗欣然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b>项目简介</b>			
<p><b>(1) 项目情况</b></p> <p>莲花山油库占地面积 25.3 万 m<sup>2</sup>，主要储存设施包括 2 个 3000m<sup>3</sup> 汽油内浮顶储罐，2 个 5000m<sup>3</sup> 汽油内浮顶储罐，2 个 5000m<sup>3</sup> 柴油内浮顶储罐，3 个 5000m<sup>3</sup> 柴油拱顶储罐。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第 3.0.1，该油库计算总容量为 28500m<sup>3</sup>（柴油罐折半计入），属于三级油库。莲花山油库取得有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韶危化经字[2021]000056），许可范围为：成品油（其中：汽油 16000m<sup>3</sup>，柴油 25000m<sup>3</sup>），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成品油批发），企业法定代表人：罗永强，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p> <p>莲花山油库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即将到期，须申请延期换证。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5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79 号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莲花山油库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安全评价。</p>			
<p><b>(2) 项目评价结论</b></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莲花山油库主要经营2个5000m<sup>3</sup>汽油内浮顶储罐，2个5000m<sup>3</sup>柴油内浮顶储罐，2个3000m<sup>3</sup>汽油内浮顶储罐和3个5000m<sup>3</sup>柴油拱顶储罐，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要求，储存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莲花山油库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要求。</p>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莲花山油库现场勘察影像：

